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人社通〔2019〕168号

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47号）、《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8〕67号）和《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甘财社〔2019〕33号）精神，为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对省内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

极求职创业的城乡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包括学校所在地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只能申领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审核内容

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需填写《甘肃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并根据困难类别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低保证、户口本,已转出户口的学生提供户籍证明等可证明学生与家庭关系的证明、2019 年一季度发放低保金记录(银行存折或加盖银行公章的流水单)等材料原件。

(二)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成员《残疾人证》、户口本,已转出户口的学生提供户籍证明等可证明学生与家庭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相关证明、可证明学生与家庭关系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库比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四)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当年发放特困救助供养待遇记录,已转出户口的学生提供户籍证明等可证明学生与家庭关系的

证明材料。

(五)身体残疾的毕业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

(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需提供毕业年度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毕业生贷款合同或各高校根据本校助学贷款资助中心确认,加盖公章的助学贷款毕业生名单。

三、审核程序

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对毕业生申请表及相关证件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后,对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并以正式文件连同相关附件(附件1提交一份,复审后退高校存档;附件2、3、4提交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报送高校所在地州市人社局进行复审。

各市州根据高校及科研院所提交的材料,对初审结果进行严格复审,复审工作应于2019年5月17日前结束。复审结束后,各市州须在5月20日前将最终审核结果(包括附件4)报省人社厅备查。市州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账户,由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负责在毕业生离校前发放到毕业生个人账户。所需资金从省级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支付。

四、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加强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时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要安排对审核发放政策流程熟悉、工作严谨细致

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发放条件、审核内容和规范要求进行审核并公示,按程序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复审。对初审把关不严,复审未通过比例超过5%的学校,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公示过程要重视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的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毕业生个人身份证及手机号码等隐私信息不被泄露。对未通过审核的毕业生要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要设立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相关举报投诉要及时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要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记入毕业生学籍或个人诚信档案。发放工作完成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要将申报审核相关资料认真整理并归档保存。

各市州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及时建立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联系沟通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对初审结果进行严格复审,并督促相关高校及科研院所将求职创业补贴及时发放至毕业生个人账户。省级人社、教育、财政等部门将对审核发放情况进行随时抽查,对工作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发放不及时不到位或虚报套取补贴资金的,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and 通报。

附件:1. 甘肃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2019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花名册

3. 2019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审核汇总表

4. 2019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5. 2019 年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一览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
2019 年 4 月 23 日



甘肃省财政厅

附件 1

甘肃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生 源 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专 业			
	家 庭 地 址						
	低保证、残疾人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或助学贷款合同发放机构及编号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学生申请	<p>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请予批准。</p> <p style="margin-top: 20px;">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毕业生所在院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就业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2019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花名册

填报院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生源地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低保证、残疾人证或助学贷款合同名称	低保证、残疾人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或助学贷款发放机构	低保证、残疾人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或助学贷款合同编号	开户行	个人银行账号

学校审核人(签字):

备注: 1.花名册需按低保证、残疾人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合同等依次排序。
 2.学校负责对符合两项以上条件而重复申领的毕业生进行筛选,确保每人只享受一次。
 3.表格需学校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9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审核汇总表

填报院校：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人数	其中		申报金额(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行号
	甘肃生源人数	外省生源人数	小写	大写				
院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	市州人社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核准人数：_____ 人							
审核人：	核准金额：_____ 元							
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附件 5

2019 年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一览表

序号	所在市州	院校	备注
1	兰州市	兰州大学	
2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西北师范大学	
4		兰州城市学院	
5		甘肃政法学院	
6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7		兰州外语职业学院	
8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9		兰州工业学院	
10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11		甘肃农业大学	
12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13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14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15		甘肃中医药大学	
16		兰州财经大学陇桥学院	
17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8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19		兰州财经大学	
20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	

序号	所在市州	院校	备注
21	兰州市	兰州交通大学	
22		兰州财经大学长青学院	
23		西北民族大学	
24		兰州理工大学	
25		兰州文理学院	
26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7		兰州航空工业职工大学	
28		510 所	
29		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30		中科院兰州分院	
31		兰州新区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32	甘肃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33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34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35	天水市	天水师范学院	
36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7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8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9	庆阳市	陇东学院	
40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41	武威市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2		武威职业学院	

序号	所在市州	院校	备注
43	平凉市	甘肃医学院	
44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45	酒泉市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46	陇南市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7	甘南州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48	临夏州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	
49	定西市	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0	白银市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51	张掖市	河西学院	
52	嘉峪关	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53	金昌市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